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組師資培育生 甄選作業要點

(109.3.17)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明確規範本學系資賦優異組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訂定本學系資賦優異組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博士班資賦優異組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三、甄選名額：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及博士班師資生名額，依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四、甄選方式：採一階段方式辦理，錄取即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 (一) 申請資格：當學年度報考碩、博士班資賦優異組新生已填具「修習意願調查表」者。
 - (二) 申請時間：當學年度入學後8至9月間。
 - (三)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修課規劃。
 3. 甄選標準：依核定名額，經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口試）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前項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有意申請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須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不得申請提早入學。申請提早入學，視同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